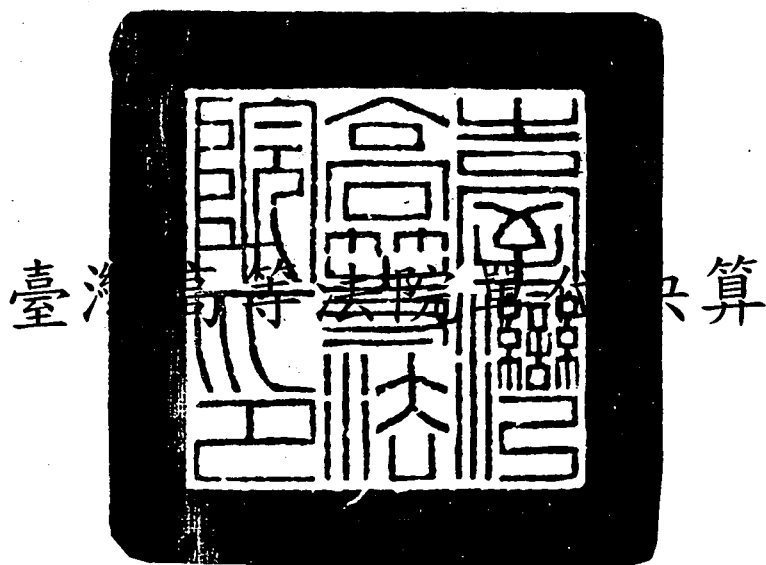


4-10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六) 歲入類平衡表	28
(七) 經費類平衡表	2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1-32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3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4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5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6
4.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37
5.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8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9
7.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0
8.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1-44
9.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5-46
10.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47
11.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8
12.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9
13.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0-5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4-5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6-5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6-67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71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2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3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4-75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6-77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78-79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0-81
(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2-83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94
(十九)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6-99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司法院施政計畫綱要」暨各項重要會議之決議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而編定。展望未來，除繼續依限完成各項司法改革措施外，仍將秉持「司法為民」之信念，致力於強化司法功能、提升審判品質、保障人權與落實便民服務，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一般行政

- (1)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
- (2)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法律歧見及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
- (3)為維持優良之行政績效，達到自主、自律之檢測機制，特制訂「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方案與執行要點，設立行政績效審查小組進行內部自核、交互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達「無私奉獻，效率一等一」及「為民服務，滿意百分百」之行政績效目標。
- (4)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法院的認識。
- (5)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
- (6)辦理緊急支應各審判機關設施維修及臨時辦案所需事項，召開研討會議訂定實施原則，積極支援各審判機關辦理緊急支應計畫案，使各審判機關法庭審判活動更形順暢。

2、審判業務

- (1)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適當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加強檢查考核及建立司法新形象。
- (2)繼續加強第二審法院實質合議及民刑事案件事實審判功能，提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 (3)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強化民事推動集中審理小組功能，定期開會切磋辦理集中審理之經驗；為疏減訟源，就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當事人撤回或和解可退還裁判費3分之2，廣為宣傳。
- (4)落實民事訴訟兩造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實現司法民主理念。
- (5)加強刑事案件密集審理(含交互詰問)制度之實施；重大刑事案件(含金融犯罪、社會矚目案件)，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成立專庭審理，加強審判功能。

3、冤獄賠償：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冤獄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4、營建工程：「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一期修復工程」，於98年4月29日完成發包作業，99年8月31日完工並於同年11月1日完成驗收，古蹟修復工程之工作報告書已於99年12月28日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

5、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傳真機、業務廣播系統、大型警備車及新增勘驗車等設備。

6、其他設備：汰換民、刑事庭大廈骨幹核心網路交換器、影印機、冷氣機、空調送風機、消防系統及新增電腦、辦公桌椅等設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一、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 二、加強訴訟輔導，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昇服務品質。 三、辦理緊急支應各審判機關設施維修及臨時辦案所需事項，積極支援各審判機關辦理緊急支應計畫案，使各審判機關法庭審判活動更形順暢。	現有員工人數較預算員額精簡，缺員業務由現職人員分攤辦理，節約人力資源。 1. 集中各項業務於單一窗口服務，降低櫃台高度，拉近民眾與服務人員距離，充分展現法院對民眾尊重，並提供「一處交件，全程服務」的便利。 2.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積極主動與民眾交流，邀請各學校師生、機關團體及社會人士參觀本院，並派員至校園、機關為法律宣導，讓民眾瞭解司法業務運作、審判流程及便民、禮民等各項措施。 辦理各審判機關院檢共同提編之緊急修繕計畫；因應司法院政策推動、變更，或經查確屬急需辦理之工程修繕，或為因應重大審判案件順利進行必要臨時增加辦案設備，或為符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第18點之緊急修繕工程。	本院預算員額 976 人，實際進用 938 人，差異 38 人，主要係缺員未進用。 1.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院洽公，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中心。 2. 本院業於 93 年度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經由認證習得該管理系統之精神與運作技巧，96 年度經評估停止辦理 ISO 認證，改自行辦理「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方案，賡續維持驗證之品質目標。 本年度緊急支應計畫經常門和資本門預算共計 80,450,000 元，除本院、臺灣台北、高雄、雲林地方法院緊急修繕計畫，因履約期限跨越年度，須辦理保留 8,728,113 元至 100 年度執行，餘均依計畫目標辦理完竣。	督促各審判機關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寶慶院區 2 樓公共區域整修工程	為因應本院辦公室空間不足，部份辦公室須遷移至寶慶院區 2 樓，為改善辦公環境，需將公共區域加以整修，以提升辦公品質及效能。	本年度辦理寶慶院區 2 樓公共區域整修工程，因履約期限跨越年度，須辦理保留 707,257 元至 100 年度執行。	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審判業務	一、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辦理民、刑事案件，審慎研判案情，依法並參考判例、解釋，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理，不受干預。	本年度辦理民刑事案件： 1. 民事事件： 受理 12,444 件、終結 8,566 件較預計終結 9,019 件減少 453 件，主要係因 99 年度經濟不景氣，造成勞資爭議及醫療、保險、工程糾紛事件增加，復因外籍配偶增多，家事糾紛層出不窮，該等案件多屬繁雜難辦，致終結案件數未如預期。 2. 刑事案件： 受理 21,746 件、終結 19,222 件較預計終結 24,901 件減少 5,679 件，主要係因 96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67 條，本院刑事庭依據該條文，對未敘述具體理由者，應予以判決駁回，故受理案件逐年有減少之趨勢，另因違規通行高速公路 ETC 車道之交通案件大幅下降，致結案件數相對減少。	配合審判要求，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實質合議及民事事實審判功能，提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三、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並檢討上級機關撤銷原因及指示事項，以供判案參考。 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提高審判績效。	民事辦案上訴維持率 86.69% 較列管標準 70% 超出 16.69 個百分點。刑事一般案件上訴維持率 78.25% 較列管標準 65% 超出 13.25 個百分點。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 78.17% 較列管標準 65% 超出 13.17 個百分點。 民事辦案速度 161.76 日較列管標準 145 日落後 16.76 日。刑事一般案件辦案速度 66.83 日較列管標準 80 日起前 13.17 日。刑事重大案件辦案速度 277.31 日較列管標準 200 日落後 77.31 日。上述落後原因，主要係加強清理延遲案件，致平均結案日數增加；重大刑案繁雜難辦結案不易等因素。	配合審判要求，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冤獄賠償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冤獄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聲請之冤獄賠償案件。	因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尚有已受理未決定及已確定未申請撥款案件，於本年度內無法完成聲請付款程序，須辦理保留 7,338,718 元至 100 年度執行。	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改善機械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傳真機、業務廣播系統、大型警備車及新增勘驗車等設備	本年度汰換傳真機、業務廣播系統、大型警備車及新增勘驗車等設備，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促進行政效能。	汰換民、刑事庭大廈骨幹核心網路交換器、影印機、冷氣機、空調送風機、消防系統及新增電腦、辦公桌椅等設備。	本年度汰換民、刑事庭大廈骨幹核心網路交換器、影印機、冷氣機、空調送風機、消防系統及新增電腦、辦公桌椅等設備，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建工程 (96)	維護國定古蹟司法大廈。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先期規劃等事宜。	本項 96 年度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先期規劃案」保留款 7,401,038 元，本年度實現數 7,401,038 元，占轉入數 100%，已執行完畢。	
營建工程 (97)	維護國定古蹟司法大廈。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等事宜。	本項 97 年度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一期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保留款 6,856,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856,000 元，占轉入數 100%，已執行完畢。	
一般行政 (98)	一、辦理緊急支應各審判機關設施維修及臨時辦案所需事項，積極支援各審判機關辦理緊急支應計畫案，使各審判機關法庭審判活動更形順暢。	辦理各審判機關院檢共同提編之緊急修繕計畫；因應司法院政策推動、變更，或經查確屬急需辦理之工程修繕，或為因應重大審判案件順利進行必要臨時增加辦案設備，或為符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第 18 點之緊急修繕工程。	本項 98 年度辦理緊急支應計畫保留款 5,697,053 元（經常門），本年度實現數 5,688,636 元，占轉入數 99.85%，註銷數 8,417 元，全案已執行完畢。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刑事庭大廈衛生下水道接管整修。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推動機關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將刑事庭大廈舊有污水幹管更新。	本項 98 年度辦理刑事庭大廈衛生下水道接管整修工程保留款 1,244,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25,940 元，占轉入數 98.55%，註銷數 18,060 元，全案已執行完畢。	
審判業務 (98)	印製 98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	開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法律歧見及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並將研討成果彙編成冊。	本項 98 年度辦理印製 98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保留款 169,78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5,356 元，占轉入數 26.71%，註銷數 124,424 元，全案已執行完畢。	
冤獄賠償 (98)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冤獄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聲請之冤獄賠償案件。	本項 98 年度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業務保留款 21,370,64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1,370,640 元，占轉入數 100%，已執行完畢。	
營建工程 (98)	維護國定古蹟司法大廈。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等事宜。	本項 98 年度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一期修復工程」保留款 24,064,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2,328,499 元，占轉入數 92.79%，註銷數 883,501 元，另因古蹟修復工程之工作報告書尚須經古蹟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無法如期於 99 年度辦理完竣，需賡續保留 852,000 元轉入 100 年度執行。	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甲、歲入：

(一) 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超收或 (-)短收	說 明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5,000	42,000	33.60	-83,00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23,000	4,319,000	185.92	1,996,000	係因違反交保案件較預計多，致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增加。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賠償收入	0	39,800		39,800	係因廠商逾期違約金及對承辦業務人員重大過失行使求償之收入。爾後請業務單位加強注意辦理。
司法規費收入	264,254,000	319,492,533	120.90	55,238,533	係因受理部分案件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高，致民事訴訟費收入較預計多。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使用規費收入	4,984,000	4,940,203	99.12	-43,797	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較預期少。
財產孳息	750,000	907,643	121.02	157,643	係因新訂租約租金較預期高。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	353,625	117.88	53,625	係因出售報廢之汽、機車等變賣收入較預期多。
雜項收入	808,000	526,772	65.19	-281,228	係因收回當事人逾期未到庭領取之支票較預計少。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乙、歲出：
(一) 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賸餘數	說 明
一般行政	1,451,779,000	1,335,390,515	91.98	116,388,485	係因支援第一、二審法院夜間審判等案件之加班費較預期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等致人事費節餘；撙節通訊費、各級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及緊急支應各審判機關設施維修經費等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審判業務	49,467,000	43,601,323	88.14	5,865,677	係因訴訟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傳訊證人較預期減少及撙節支援各級法院辦理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經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冤獄賠償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0	係因冤獄賠償事件業務依計畫目標實施，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尚有已受理未決定及已確定未申請撥款案件，尚須繼續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81,000	6,804,585	98.89	76,415	係因汰換傳真機、業務廣播系統、大型警備車及新增勘驗車等設備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其他設備	7,443,000	7,442,198	99.99	802	係因汰換影印機、冷氣機、空調送風機、消防系統及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第一預備金	1,511,000	0	0.00	1,511,000	係因本年度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031,380	11,031,380	100.00	0	係因本年度撥付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所需經費。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147,000	100.00	0	係因本年度撥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所需經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415,108	61,415,108	100.00	0	係因本年度撥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

(二)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轉入		本年度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營建工程(96)	217,061	7,183,977	0	0	217,061	7,183,977	0	0	保留 96 年度有關「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先期規劃案」，已執行完畢。
營建工程(97)	0	6,856,000	0	0	0	6,856,000	0	0	保留 97 年度有關「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一期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執行完畢。
一般行政(98)	0	6,941,053	0	26,477	0	6,914,576	0	0	保留 98 年度緊急支應各審判機關設施維修及臨時辦案等經費、刑事庭大廈衛生下水道接管整修工程，全案已執行完畢，節餘數註銷繳庫。
審判業務(98)	0	169,780	0	124,424	0	45,356	0	0	保留 98 年度印製法律座談會彙編，全案已執行完畢，節餘數註銷繳庫。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轉入		本年度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冤獄賠償(98)	0	21,370,640	0	0	0	21,370,640	0	0	保留 98 年度冤獄賠償事件業務，已執行完畢。
營建工程(98)	0	24,064,000	0	883,501	0	22,328,499	0	852,000	保留 98 年度「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一期修復工程」，因古蹟修復工程之工作報告書尚須經古蹟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無法如期於 99 年度辦理完竣，保留 852,000 元轉入 100 年度執行，節餘數註銷繳庫。

三、資產負債實況

甲、歲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結存	較上年度 增加或(-)減少		說 明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金額	%	
歲入結存		58,537,810	207,283,410	148,745,600	254.10	係保管款項存入國庫及機關專戶較上年度增加。
	保管款	58,537,810	207,283,410	148,745,600	254.10	係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乙、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結存	較上年度 增加或(-)減少		說 明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金額	%	
專戶存款		46,274,821	50,634,444	4,359,623	9.42	係保管款專戶存款較上年度增加。
保留庫款-以前年度		14,257,038	852,000	-13,405,038	-94.02	係保留為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較上年度減少。
保留庫款-本年度		52,545,473	16,774,088	-35,771,385	-68.08	係保留為辦理冤獄賠償事件等業務較上年度減少。
押金		1,900	2,600	700	36.84	係ETC押金較上年度增加。
保管有價證券		166,800	433,200	266,400	159.71	係廠商依約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較上年度增加。
	保管款	45,413,253	50,048,274	4,635,021	10.21	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較上年度增加。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	217,061	0	-217,061	-100.00	係保留為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較上年度減少。
	代收款	861,568	586,170	-275,398	-31.96	係代扣員工勞、公、健保費及執行命令款等，較上年度減少。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	14,039,977	852,000	-13,187,977	-93.93	係保留為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較上年度減少。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2,545,473	16,774,088	-35,771,385	-68.08	係保留為辦理冤獄賠償事件等業務較上年度減少。

科 目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結存	較上年度 增加或(-)減少		說 明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金額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6,800	433,200	266,400	159.71	係廠商依約繳交履約保證金之銀行定存單，較上年度增加。
	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以前年度	1300	1900	600	46.15	係ETC押金，較上年度增加。
	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本年度	600	700	100	16.67	係ETC押金，較上年度增加。

四、其他要點

本院執行預算，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臺灣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37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8,000	0	2,448,000	4,400,800
				0405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	2,448,000	0	2,448,000	4,400,800
			01	04053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5,000	0	125,000	42,000
			01	0405300101-6 罰金罰鍰	125,000	0	125,000	42,000
			02	04053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23,000	0	2,323,000	4,319,000
			01	0405300201-0 沒入金	2,323,000	0	2,323,000	4,319,000
			03	0405300300-2 賠償收入	0	0	0	39,800
			01	04053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9,800
			02	040530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30,000
03			4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69,238,000	0
		0505300000-4 臺灣高等法院			269,238,000	0	269,238,000	324,432,736
	01	050530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264,254,000	0	264,254,000	319,492,533
	01	0505300201-6 民事訴訟費			264,254,000	0	264,254,000	319,492,533
	02	050530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4,984,000	0	4,984,000	4,940,203
	01	0505300305-1 資料使用費			4,270,000	0	4,270,000	4,227,003
	02	050530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4,000	0	714,000	713,200
04	39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50,000	0
				0705300000-5 臺灣高等法院	1,050,000	0	1,050,000	1,261,268
			01	0705300100-0 財產孳息	750,000	0	750,000	907,643
			01	0705300106-6 租金收入	750,000	0	750,000	907,643
			02	070530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	0	300,000	353,625
07	4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8,000	0	808,000	526,772
				1105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	808,000	0	808,000	526,772

等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400,800	1,952,800	179.77
0	0	4,400,800	1,952,800	179.77
0	0	42,000	-83,000	33.60
0	0	42,000	-83,000	33.60
0	0	4,319,000	1,996,000	185.92
0	0	4,319,000	1,996,000	185.92
0	0	39,800	39,800	
0	0	9,800	9,800	
0	0	30,000	30,000	
0	0	324,432,736	55,194,736	120.50
0	0	324,432,736	55,194,736	120.50
0	0	319,492,533	55,238,533	120.90
0	0	319,492,533	55,238,533	120.90
0	0	4,940,203	-43,797	99.12
0	0	4,227,003	-42,997	98.99
0	0	713,200	-800	99.89
0	0	1,261,268	211,268	120.12
0	0	1,261,268	211,268	120.12
0	0	907,643	157,643	121.02
0	0	907,643	157,643	121.02
0	0	353,625	53,625	117.88
0	0	526,772	-281,228	65.19
0	0	526,772	-281,228	65.1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300900-0 雜項收入	808,000	0	808,000	526,772
			01	11053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47,592
			02	110530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808,000	0	808,000	379,180
				經 常 門 小 計	273,544,000	0	273,544,000	330,621,576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73,544,000	0	273,544,000	330,621,576

等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26,772	-281,228	65.19
0	0	147,592	147,592	
0	0	379,180	-428,820	46.93
0	0	330,621,576	57,077,576	120.87
0	0	0	0	
0	0	330,621,576	57,077,576	120.8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42,081,000	0	0	0
						0	0	0
		01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1,451,779,000	0	0	0
						0	0	0
		02		3505301000-9 審判業務	49,467,000	0	0	0
						0	0	0
		03		3505301500-1 冤獄賠償	25,000,000	0	0	0
						0	0	0
		04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24,000	0	0	0
						0	0	0
		05		3505309800-9 第一預備金	1,511,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7,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1,415,10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415,108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031,38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1,031,380	0	0	0
						0	0	0
				合 計	1,614,674,488	0	0	0
						0	0	0

等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42,081,000	1,401,464,533	16,774,088	-123,842,379	91.97
	0	1,418,238,621		
1,451,779,000	1,325,955,145	9,435,370	-116,388,485	91.98
	0	1,335,390,515		
49,467,000	43,601,323	0	-5,865,677	88.14
	0	43,601,323		
25,000,000	17,661,282	7,338,718	0	100.00
	0	25,000,000		
14,324,000	14,246,783	0	-77,217	99.46
	0	14,246,783		
1,511,000	0	0	-1,511,000	0.00
	0	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61,415,108	61,415,108	0	0	100.00
	0	61,415,108		
61,415,108	61,415,108	0	0	100.00
	0	61,415,108		
11,031,380	11,031,380	0	0	100.00
	0	11,031,380		
11,031,380	11,031,380	0	0	100.00
	0	11,031,380		
1,614,674,488	1,474,058,021	16,774,088	-123,842,379	92.33
	0	1,490,832,10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42,081,000	0	0	0
	10			0005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	1,542,081,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513,102,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8,979,000	0	0	0
		01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1,437,829,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90,62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5,87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38,000	0	0	0
		01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13,95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50,000	0	0	0
		02		3505301000-9 審判業務	48,76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8,762,000	0	0	0
		02		3505301000-9* 審判業務	70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05,000	0	0	0
		03		3505301500-1 冤獄賠償	25,00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5,000,000	0	0	0
		04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24,000	0	0	0
			02	350530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81,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881,000	0	0	0
			03	3505309019-0* 其他設備	7,44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443,000	0	0	0
		05		3505309800-9 第一預備金	1,511,000	0	0	0

等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42,081,000	1,401,464,533	16,774,088	-123,842,379	91.97
	0	1,418,238,621		
1,542,081,000	1,401,464,533	16,774,088	-123,842,379	91.97
	0	1,418,238,621		
1,513,102,000	1,374,886,624	15,430,088	-122,785,288	91.89
	0	1,390,316,712		
28,979,000	26,577,909	1,344,000	-1,057,091	96.35
	0	27,921,909		
1,437,829,000	1,314,320,697	8,091,370	-115,416,933	91.97
	0	1,322,412,067		
1,290,621,000	1,196,323,078	0	-94,297,922	92.69
	0	1,196,323,078		
145,870,000	116,797,619	8,091,370	-20,981,011	85.62
	0	124,888,989		
1,338,000	1,200,000	0	-138,000	89.69
	0	1,200,000		
13,950,000	11,634,448	1,344,000	-971,552	93.04
	0	12,978,448		
13,950,000	11,634,448	1,344,000	-971,552	93.04
	0	12,978,448		
48,762,000	42,904,645	0	-5,857,355	87.99
	0	42,904,645		
48,762,000	42,904,645	0	-5,857,355	87.99
	0	42,904,645		
705,000	696,678	0	-8,322	98.82
	0	696,678		
705,000	696,678	0	-8,322	98.82
	0	696,678		
25,000,000	17,661,282	7,338,718	0	100.00
	0	25,000,000		
25,000,000	17,661,282	7,338,718	0	100.00
	0	25,000,000		
14,324,000	14,246,783	0	-77,217	99.46
	0	14,246,783		
6,881,000	6,804,585	0	-76,415	98.89
	0	6,804,585		
6,881,000	6,804,585	0	-76,415	98.89
	0	6,804,585		
7,443,000	7,442,198	0	-802	99.99
	0	7,442,198		
7,443,000	7,442,198	0	-802	99.99
	0	7,442,198		
1,511,000	0	0	-1,511,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00 預備金	1,511,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031,380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11,031,380	0	0	0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05				0400 獎補助費	147,00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415,10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1,415,108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72,593,488	0	0	0
						0	0	0
				合 計	1,614,674,488	0	0	0
						0	0	0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3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05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17,061	0	
					7,183,977	0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7,061	0	
					7,183,977	0	
				小 計	217,061	0	
					7,183,977	0	
97	04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6,856,000	0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6,856,000	0	
				小 計	0	0	
					6,856,000	0	
98	04		01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52,545,473	1,034,402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0	0	
					6,941,053	26,477	
				3505301000-9 審判業務	0	0	
					169,780	124,424	
				3505301500-1 冤獄賠償	0	0	
					21,370,640	0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24,064,000	883,501	
				小 計	0	0	
					52,545,473	1,034,402	
合 計					217,061	0	
					66,585,450	1,034,402	

等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17,061	0	0
7,183,977	0	0
217,061	0	0
7,183,977	0	0
217,061	0	0
7,183,977	0	0
0	0	0
6,856,000	0	0
0	0	0
6,856,000	0	0
0	0	0
6,856,000	0	0
0	0	0
50,659,071	0	852,000
0	0	0
6,914,576	0	0
0	0	0
45,356	0	0
0	0	0
21,370,640	0	0
0	0	0
22,328,499	0	852,000
0	0	0
50,659,071	0	852,000
217,061	0	0
64,699,048	0	852,000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17,061	0	
						7,183,977	0	
					09	0005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	217,061	0
							7,183,977	0
					04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7,061	0
							7,183,977	0
					01	3505309002-8* 營建工程	217,061	0
							7,183,977	0
					小 計	217,061	0	
						7,183,977	0	
9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6,856,000	0	
					10	0005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	0	0
							6,856,000	0
					04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6,856,000	0
					01	3505309002-8* 營建工程	0	0
							6,856,000	0
					小 計	0	0	
						6,856,000	0	
98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52,545,473	1,034,402	
					10	0005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	0	0
							52,545,473	1,034,402
					01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0	0
							6,941,053	26,477
					02	3505301000-9 審判業務	0	0
							169,780	124,424
					03	3505301500-1 冤獄賠償	0	0
							21,370,640	0
					04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24,064,000	883,501
					01	3505309002-8* 營建工程	0	0
							24,064,000	883,501
					小 計	0	0	
						52,545,473	1,034,402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28,481,473	150,901	
					資 本 門 小 計	217,061	0	
						38,103,977	883,501	
					合 計	217,061	0	
						66,585,450	1,034,402	

等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17,061	0	0
7,183,977	0	0
217,061	0	0
7,183,977	0	0
217,061	0	0
7,183,977	0	0
217,061	0	0
7,183,977	0	0
217,061	0	0
7,183,977	0	0
0	0	0
6,856,000	0	0
0	0	0
6,856,000	0	0
0	0	0
6,856,000	0	0
0	0	0
6,856,000	0	0
0	0	0
6,856,000	0	0
0	0	0
6,856,000	0	0
0	0	0
50,659,071	0	852,000
0	0	0
50,659,071	0	852,000
0	0	0
6,914,576	0	0
0	0	0
45,356	0	0
0	0	0
21,370,640	0	0
0	0	0
22,328,499	0	852,000
0	0	0
22,328,499	0	852,000
0	0	0
50,659,071	0	852,000
0	0	0
28,330,572	0	0
217,061	0	0
36,368,476	0	852,000
217,061	0	0
64,699,048	0	852,00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07,283,410	121500-4 保管款	207,283,410
合 計	207,283,410	合 計	207,283,41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6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6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0,634,444	221000-4 保管款	50,048,274
210500-5 保留庫款	852,000	221200-3 代收款	586,17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6,774,088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852,000
211300-1 押金	2,6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6,774,088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33,2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33,2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9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700
合 計	68,696,332	合 計	68,696,332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8,537,81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8,537,810	
(二)本期收入			479,367,17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30,621,576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19,000		
賠償收入	39,800		
司法規費收入	326,095,940	319,492,533	
減：退還數	-6,603,407		
使用規費收入	4,951,203	4,940,203	
減：退還數	-11,000		
財產孳息	907,643		
廢舊物資售價	353,625		
雜項收入	526,772		
2. 121500-4 保管款		148,745,600	
收入數	170,929,600		
減：退還數	-22,184,00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03,394		
減：退還或沖轉數	-203,394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637,664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637,664	
收 項 總 計			537,904,98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30,621,57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30,621,576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19,000		
賠償收入	39,800		
司法規費收入	326,095,940	319,492,533	
減：退還數	-6,603,407		
使用規費收入	4,951,203	4,940,203	
減：退還數	-11,000		
財產孳息	907,643		
廢舊物資售價	353,625		
雜項收入	526,772		
(二)本期結存			207,283,41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07,283,410	
過 次 頁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537,904,986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6,274,82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6,274,821	
(二)本期收入			1,544,368,85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85,064,115		
減:沖轉數	-385,064,11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474,058,721	
收入數	1,474,058,72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01,465,233		
統籌科目部分	72,593,488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65,950,511	
國庫撥款數	64,916,109		
註銷數	1,034,402		
4. 221000-4 保管款		4,635,021	
收入數	12,689,083		
減:退還數	-8,054,062		
5. 221200-3 代收款		-275,398	
收入數	91,406,209		
減:退還數	-91,681,607		
收 項 總 計			1,590,643,67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40,009,23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474,058,021	
支付數	1,474,058,02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01,464,533		
統籌科目部分	72,593,488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17,061	
支付數	217,061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65,733,450	
支付數	64,699,048		
註銷數	1,034,402		
國庫未撥款部分	1,034,402		
4.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9,268,722		
本年度部分	79,268,722		
減:收回或沖轉數	-79,268,722		
本年度部分	-79,268,722		
5. 211300-1 押金		700	
支付數	700		
本年度部分	700		
(二)本期結存			50,634,44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0,634,444	
付 項 總 計			1,590,643,676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刑事保證金		206,487,300	
			本年度-99年度	163,670,000		
			以前年度	42,817,300		案件尚未終結，未能發還。
			69年度	300,000		
			70年度	102,300		
			71年度	150,000		
			72年度	30,000		
			73年度	40,000		
			74年度	50,000		
			81年度	200,000		
			82年度	650,000		
			86年度	300,000		
			87年度	1,100,000		
			88年度	600,000		
			89年度	1,000,000		
			91年度	305,000		
			92年度	100,000		
			93年度	3,960,000		
			94年度	750,000		
			95年度	3,890,000		
			96年度	2,100,000		
			97年度	10,150,000		
			98年度	17,040,000		
			04贓證物款		600,090	
			本年度-99年度	197,500		
			以前年度	402,590		案件尚未終結，未能發還。
			98年度	402,590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96,020	
			本年度-99年度	1,100		
			以前年度	194,920		依規定收回逾期未兌現支票。
			96年度	163,323		
			97年度	28,067		
			98年度	3,530		
			總 計		207,283,41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52,000	
			98 九十八年度		852,000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2,000	
			3505309002-8* 營建工程	852,000		
			總計		852,00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6,774,088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8,091,370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1,344,000	
			3505301500-1 冤獄賠償		7,338,718	
			總計		16,774,088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700	
			06 ETC押金		700	
			以前年度部分		1,900	
			96 九十六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97 九十七年度		9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6 ETC押金		500	
			98 九十八年度		600	
			06 ETC押金		600	
			總計		2,60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1,392,767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1,388,308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346,422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346,081	
			99 本年度部分			3,959,843	
			02 履約保證金			853,357	
99	01	05	300002 轉帳傳票 收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個人電腦 暨週邊軟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 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12/31) 01479000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230,500			業於100年1月份發還廠商。
99	03	05	300014 轉帳傳票 收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運鈔 服務費履約保證金(98年履保金額 轉為99年履保金)(到期日100/02/28) 16840445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7,600			
99	03	25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院檢聯合 總機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0/03/31) 0909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30,600			
99	08	27	300045 轉帳傳票 收聖大造景園藝有限公司本院租賃 盆景及中庭花園養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0/08/31) 12805875 聖大造景園藝有限公司	16,986			
99	11	09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宏鼎土木包工業法官職務宿舍修繕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12/21) 0905 宏鼎土木包工業	134,385			業於100年1月份發還廠商。
99	11	26	100497 收入傳票 收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案件檔案架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12/13) 23614780 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業於100年1月份發還廠商。
99	12	07	100513 收入傳票 收中友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交通車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0/12/31) 30854460 中友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400			
99	12	08	100516 收入傳票 收鈺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屋頂更新工程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12/25) 0922 鈺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9,094			業於100年1月份發還廠商。
99	12	16	100527 收入傳票 收慎和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司法大廈 燈具更換工程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12/31) 0901 慎和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63,000			業於100年1月份發還廠商。
99	12	17	100529 收入傳票 收長弘土木包工業職務宿舍修繕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0/01/18) 05024190 長弘土木包工業	93,838			
99	12	23	100539 收入傳票 收長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庭大廈 消防探測器換新工程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12/31) 28457330 長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業於100年1月份發還廠商。
99	12	29	100543 收入傳票 收紘暉營造有限公司寶慶院區二樓 公共區域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0/01/31)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32,726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9	12	29	300064 轉帳傳票 收紘暉營造有限公司寶慶院區二樓 公共區域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100/01/31)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38,000			
99	12	31	100554 收入傳票 收長弘土木包工業職務宿舍修繕工 程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0/01/18) 05024190 長弘土木包工業	47,228			
			03 差額保證金			30,660	
99	12	08	100516 收入傳票 收鈺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屋頂更新工程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 証金(到期日99/12/25) 0922 鈺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0,660			業於100年1月份發還 廠商。
			04 保固保證金			3,075,826	
99	01	08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大來鐵櫃家具公司法官助理辦公 室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9/ 12/30) 31096466 大來鐵櫃家具有限公司	7,945			業於100年1月份發還 廠商。
99	01	08	300004 轉帳傳票 收中誠窗簾專店窗簾及舞臺布幕乙 批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0/01/04) 76955981 中誠窗簾專店	10,830			
99	03	09	300016 轉帳傳票 收中誠窗簾店司法大廈公共走廊地 毯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 00/03/01) 76955981 中誠窗簾專店	15,400			
99	06	03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嘉麒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刑事庭大 廈小型送風機汰換工程保固保證金 (到期日101/05/27) 0903 嘉麒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7,403			
99	06	24	100273 收入傳票 收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掃描筆採 購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0/06/22) 01479000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16,920			
99	06	28	100276 收入傳票 收毅鋁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宿舍裝設 防盜鐵窗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1/0 6/21) 0914 毅鋁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8,263			
99	06	29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展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刑庭衛生 下水道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1 /06/20) 0904 展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00			
99	07	15	300039 轉帳傳票 收長弘土木包工業法官職務宿舍修 繕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 00/07/08) 05024190 長弘土木包工業	28,800			
99	09	02	100384 收入傳票 收(吉+吉)頂實業有限公司刑事庭 大廈消防設備汰換工程保固保證金 (到期日101/08/16) 0909 (吉+吉)頂實業有限公司	48,956			
99	11	19	100489 收入傳票 收完美主義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法官及民事科增員調整工 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1/11/15) 12957730 完美主義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			
99	12	03	100510 收入傳票 收佳實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廣播設備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 01/11/26) 27291683 佳實系統整合科技有限 公司	21,170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03	300059 轉帳傳票 收瑞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0/11/23) 0913 瑞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880			
99	12	03	300060 轉帳傳票 收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網路更新建置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0/11/28) 28208184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00			
99	12	08	300061 轉帳傳票 收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寶慶院區及司法大廈辦公室等調整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1/11/29) 0906 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88,217			
99	12	16	300062 轉帳傳票 收隆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一期修復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1/10/31) 84921260 隆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915,108			
99	12	22	300063 轉帳傳票 收達力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辦公室調整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1/12/15) 09490915 達力裝潢設計有限公司	439,899			
99	12	29	100544 收入傳票 收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庭馬桶自動沖水器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0/12/23) 03457805 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以前年度部分			614,853	
			98 九十八年度			614,853	
			02 履約保證金			91,200	
98	12	18	300062 轉帳傳票 收中友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交通車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8年履保金續轉為99年履保金)(到期日99/12/31) 30854460 中友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1,200			業於100年1月份發還廠商。
98	12	31	300064 轉帳傳票 收萬大派報社99年訂閱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8年履保金續轉為99年履保金)(到期日99/12/31) 0912 萬大派報社	50,000			業於100年1月份發還廠商。
			04 保固保證金			523,653	
98	11	27	300056 轉帳傳票 收絃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本院協商室及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98年履保金續轉為98年保固金)(到期日100/11/04) 0915 絃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1,523			未屆保固期限。
98	12	01	100470 收入傳票 收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汰換首長座車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1/11/24) 86926206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12	16	100492 收入傳票 收豐發營造有限公司辦公室增員調整及新設刑事法庭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0/12/09) 0911 豐發營造有限公司	252,130			未屆保固期限。
98	12	24	300063 轉帳傳票 收詠大鑫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本院庭長法官增員調整工程保固保證金(98年履保金續轉為98年保固金)(到期日100/12/11) 0902 詠大鑫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80,000			未屆保固期限。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586,170	
			01 代扣款項			568,170	
			0101 代扣公保費		65,466		
99	03	03	100093 收入傳票 代收劉有志預繳99/03~100/02公 保費及健保費	2,742			
99	03	15	100108 收入傳票 代收郭淑卿預繳99/03~101/03公 保費及健保費	24,720			
99	04	13	100164 收入傳票 代收楊麗娟預繳99/05~100/09公 保費及健保費	5,337			
99	06	08	100252 收入傳票 代收楊麗娟及林如娜繳交99/04~1 01/09健保費及公保費	5,076			
99	08	20	100358 收入傳票 代收譚如意自繳(99.9.1~100.8.3 1)公保費、健保費	6,976			
99	09	21	100414 收入傳票 代收沈美諭預繳99/09~100/09公 保費及健保費	4,905			
99	11	01	100465 收入傳票 代收陳崇華預繳99/11~100/10公 保費	8,390			
99	12	29	100546 收入傳票 代收廖盈盈預繳100/01~100/12公 保費及100/02~100/12健保費	3,792			
99	12	31	100553 收入傳票 代收周慧洵預繳100/01~100/12公 保費及100/02~100/12健保費	3,528			
			0102 代扣勞保費		117,661		
99	12	01	100501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員工薪津代扣款	117,647			
99	12	01	100503 收入傳票 代收陳筱薇補發薪津代扣款	14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97,210		
99	03	03	100093 收入傳票 代收劉有志預繳99/03~100/02公 保費及健保費	1,094			
99	03	15	100108 收入傳票 代收郭淑卿預繳99/03~101/03公 保費及健保費	8,205			
99	04	13	100164 收入傳票 代收楊麗娟預繳99/05~100/09公 保費及健保費	5,625			
99	05	12	100206 收入傳票 代收劉有志繳納99/04~100/02公 保費及健保費	176			
99	06	01	100233 收入傳票 代收謝荔芬及劉明麗繳交99/04~1 00/05健保差額	5,210			
99	06	08	100252 收入傳票 代收楊麗娟及林如娜繳交99/04~1 01/09健保費及公保費	14,184			
99	06	18	100267 收入傳票 代收周慧洵繳納99/04~100/01健 保費差額	754			
99	08	20	100358 收入傳票 代收譚如意自繳(99.9.1~100.8.3 1)公保費、健保費	6,032			
99	09	21	100414 收入傳票 代收沈美諭預繳99/09~100/09公 保費及健保費	25,008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1	02	100472 收入傳票 代收陳崇華預繳99/11~100/10健 保費	3,770			
99	11	30	100499 收入傳票 代收周慧洵預繳99/11~100/01健 保費	377			
99	12	01	100501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員工薪津代扣款	100,385			
99	12	29	100546 收入傳票 代收廖盈盈預繳100/01~100/12公 保費及100/02~100/12健保費	13,949			
99	12	31	100553 收入傳票 代收周慧洵預繳100/01~100/12公 保費及100/02~100/12健保費	12,441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4,386		
99	12	01	100501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員工薪津代扣款	4,386			
			0108 代扣執行款		183,447		
99	12	01	100501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員工薪津代扣款	170,828			
99	12	10	100518 收入傳票 代收林育賢代扣薪津(休假旅遊補 助費)	2,511			
99	12	15	100520 收入傳票 代收萬建台等代扣薪津(員工加班 費)	3,842			
99	12	15	100521 收入傳票 代收閻喜琳等代扣薪津(員工加班 費)	4,317			
99	12	21	100535 收入傳票 代收張曼麗等代扣薪津(員工加班 費)	1,949			
			02 轉發兼職酬勞			18,000	
			0201 兼職酬勞		18,000		
99	12	31	100552 收入傳票 代收苗栗地檢匯入7~12月犯罪被 害補償審議委員兼職費	18,000			
			總計			586,17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852,000	
			98 九十八年度		852,000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2,000	
			3505309002-8* 營建工程	852,000		
			總 計		852,00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3	26	99 本年度部分		266,400	
			02 履約保證金		266,400	
			300019 轉帳傳票 收普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刑庭大廈 機電空調設備維護採購履約保證金 (華南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存單)(到 期日100/03/01) 23785833 普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6,400		
			以前年度部分		166,800	
98	10	06	98 九十八年度		166,800	
			04 保固保證金		166,800	
			300049 轉帳傳票 收逢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宿舍 修繕工程保固保證金(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定期存款存單)(到期日100/ 08/05) 0914 逢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6,800		未屆保固期限。
			總計		433,200	

臺灣高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9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9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1

臺灣高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審判業務				7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3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5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冤獄賠償
0100 人事費	1,196,323,07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3,568,37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595,95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96,235	0	0
0111 獎金	185,612,586	0	0
0121 其他給與	24,417,62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4,876,70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390,176	0	0
0151 保險	64,565,421	0	0
0200 業務費	124,888,989	42,904,64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57,230	0	0
0202 水電費	15,491,096	0	0
0203 通訊費	888,586	14,809,25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462,14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94,835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802,782	0	0
0231 保險費	241,480	0	0
0241 兼職費	0	569,805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6,05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586	9,105,123	0
0271 物品	15,220,931	10,407,48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66,015	22,84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236,40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38,43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43,827	0	0

等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1,196,323,078
0	0			693,568,370
0	0			71,595,958
0	0			23,296,235
0	0			185,612,586
0	0			24,417,623
0	0			84,876,709
0	0			48,390,176
0	0			64,565,421
0	0			167,793,634
0	0			57,230
0	0			15,491,096
0	0			15,697,845
0	0			3,462,140
0	0			3,894,835
0	0			802,782
0	0			241,480
0	0			569,805
0	0			196,052
0	0			9,254,709
0	0			25,628,417
0	0			7,588,856
0	0			60,236,406
0	0			1,738,433
0	0			11,243,827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冤獄賠償
0291 國內旅費	805,687	7,990,131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00,000	0	0
0293 國外旅費	2,186,000	0	0
0299 特別費	207,903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78,448	696,678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978,448	696,678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00	0	25,000,00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25,0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00	0	0
合 計	1,335,390,515	43,601,323	25,000,000

等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8,795,818
0	0			500,000
0	0			2,186,000
0	0			207,903
6,804,585	7,442,198			27,921,909
520,048	0			520,048
6,284,537	0			6,284,537
0	4,493,000			4,493,000
0	2,949,198			16,624,324
0	0			26,200,000
0	0			25,000,000
0	0			1,200,000
6,804,585	7,442,198			1,418,238,621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278,800	157,089	0	0	0	26,34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06,354	157,089	0	0	0	26,2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1,415	0	0	0	0	14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031	0	0	0	0	0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674	0	1,462,9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4	0	1,390,3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5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31	0	0	0	0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285	0	21,637	0	27,922	1,490,8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85	0	21,637	0	27,922	1,418,2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5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31

臺灣高等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56	1,682,917,998	其中土地一筆因撥用法務部及臺北地檢署致本院持分減少，其餘為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公 頃	3.28055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875,886,963	辦理騰空標售，並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平方公尺	22,491.69		
	宿 舍	棟	150		
		平方公尺	12,900.56		
	其 他	個	4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214	231,940,2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0,564,826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0		
	其 他	件	34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49,306,454	
	其 他	件	1,60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000,616,465	

臺灣高等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1,379,962,500	因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高，致土地價值增加。
		公 頃	2.6285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43,414,400	
		平方公尺	9,572.57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54,2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423,531,100	

臺灣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0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42,081,000	1,542,081,000	1,401,464,533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42,081,000	1,542,081,000	1,401,464,533	0
				0			0
			0005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	1,542,081,000	1,542,081,000	1,401,464,533	0
				0			0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1,451,779,000	1,451,779,000	1,325,955,145	0
				0			0
			3505301000-9 審判業務	49,467,000	49,467,000	43,601,323	0
				0			0
02	03	04	3505301500-1 冤獄賠償	25,000,000	25,000,000	17,661,282	0
				0			0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24,000	14,324,000	14,246,783	0
				0			0
			3505309800-9 第一預備金	1,511,000	1,511,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2,593,488	72,593,488	72,593,488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031,380	11,031,380	11,031,380	0
				0			0
05	05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415,108	61,415,108	61,415,108	0
				0			0
			合 計	1,614,674,488	1,614,674,488	1,474,058,021	0
				0			0

等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贍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贍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700	0	1,401,465,233	0	123,841,679	
0			16,774,088		
700	0	1,401,465,233	0	123,841,679	
0			16,774,088		
700	0	1,401,465,233	0	123,841,679	
0			16,774,088		
0	0	1,325,955,145	0	116,388,485	
0			9,435,370		
700	0	43,602,023	0	5,864,977	
0			0		
0	0	17,661,282	0	0	
0			7,338,718		
0	0	14,246,783	0	77,217	
0			0		
0	0	0	0	1,511,000	
0			0		
0	0	72,593,488	0	0	
0			0		
0	0	11,031,380	0	0	
0			0		
0	0	147,000	0	0	
0			0		
0	0	61,415,108	0	0	
0			0		
700	0	1,474,058,721	0	123,841,679	
0			16,774,088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7,401,038	7,401,038	0 7,401,038	
				0005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	0 7,401,038	7,401,038	0 7,401,038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7,401,038	7,401,038	0 7,401,038	
				小 計	0 7,401,038	7,401,038	0 7,401,038	
9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6,856,000	6,856,000	0 6,856,000	
				0005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	0 6,856,000	6,856,000	0 6,856,000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6,856,000	6,856,000	0 6,856,000	
				小 計	0 6,856,000	6,856,000	0 6,856,000	
98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52,545,473	52,545,473	0 50,659,071	
				0005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	0 52,545,473	52,545,473	0 50,659,071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0 6,941,053	6,941,053	0 6,914,576	
				3505301000-9 審判業務	0 169,780	169,780	0 45,356	
				3505301500-1 冤獄賠償	0 21,370,640	21,370,640	0 21,370,640	
				3505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24,064,000	24,064,000	0 22,328,499	
				小 計	0 52,545,473	52,545,473	0 50,659,071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9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71

臺灣高等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2	0505300201-6 民事訴訟費	173,858	173,858	
93	0505300201-6 民事訴訟費	160,864	160,864	
94	0505300201-6 民事訴訟費	29,809	29,809	
95	0505300201-6 民事訴訟費	23,923	23,923	
96	0505300201-6 民事訴訟費	36,114	36,114	
97	0505300201-6 民事訴訟費	3,131,449	3,131,449	
98	0505300201-6 民事訴訟費	2,070,225	2,081,647	
	050530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00		
	110530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622		
	合 計		5,637,664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5300101-6 罰金罰鍰	-83,000	-66.40	1.原因說明：本年度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案件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妥適編列預算。
	0405300201-0 沒入金	1,996,000	85.92	1.原因說明：沒入刑事保證金額較預期高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妥適編列預算。
	04053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9,8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收入數係收到廠商逾期違約金。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請業務單位加強注意辦理。
	040530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30,0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收入數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對相關承辦人員重大過失行使求償之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妥適編列預算。
	0505300201-6 民事訴訟費	55,238,533	20.9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受理部分案件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預期高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妥適編列預算。
	0505300305-1 資料使用費	-42,997	-1.01	
	050530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0.11	
	0705300106-6 租金收入	157,643	21.02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新訂租約租金較預期高。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妥適編列預算。
	070530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53,625	17.88	
	11053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7,592		1.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回員工溢發之交通費。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促請業務單位加強注意辦理。
	110530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28,820	-53.07	1.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回當事人逾期未到院領取之支票案件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妥適編列預算。
	小計	57,077,576	20.87	
	合計	57,077,576	20.87	

臺灣高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8	3505309002-8* 營建工程	0	852,000	852,000	3.54
	資 本 門 小 計	0	852,000	852,000	3.54
	經 資 門 小 計	0	852,000	852,000	1.62
99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0	8,091,370	8,091,370	0.56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0	1,344,000	1,344,000	9.63
	3505301500-1 冤獄賠償	0	7,338,718	7,338,718	29.35
	經 常 門 小 計	0	15,430,088	15,430,088	0.97
	資 本 門 小 計	0	1,344,000	1,344,000	4.64
	經 資 門 小 計	0	16,774,088	16,774,088	1.04
	經 常 門 合 計	0	15,430,088	15,430,088	0.97
	資 本 門 合 計	0	2,196,000	2,196,000	4.14
	經 資 門 合 計	0	17,626,088	17,626,088	1.06

等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852,000	1. 保留原因說明：因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一期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尚須經古蹟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故服務費用未能如期支付，有辦理保留之必要。	
		852,000	2. 相關改善措施：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852,000		
經常門	(4)(A)	8,091,370	1. 保留原因說明：辦理本院、臺灣台北、高雄、雲林地方法院緊急修繕計畫，及本院寶慶院區2樓公共區域整修工程，因履約期限跨越年度，有辦理保留之必要。	
			2. 相關改善措施：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資本門	(4)(A)	1,344,000	1. 保留原因說明：辦理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緊急修繕計畫，因履約期限跨越年度，有辦理保留之必要。	
			2. 相關改善措施：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經常門	(20)(C)	7,338,718	1. 保留原因說明：因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尚有已受理未決定及已確定未申請撥款案件，於本年度內無法完成聲請付款程序，有辦理保留之必要。	
			2. 相關改善措施：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15,430,088		
		1,344,000		
		16,774,088		
		15,430,088		
		2,196,000		
		17,626,088		

臺灣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8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26,477	0.38	(7)	26,477
	3505301000-9 審判業務	124,424	73.29	(1)	124,424
	3505309002-8 營建工程	883,501	3.67		0
	小 計	1,034,402	3.32		150,901
99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116,388,485	8.02	(2)	94,297,922
				(10)	21,119,011
	3505301000-9 審判業務	5,865,677	11.86	(10)	5,857,355
	350530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415	1.11		0
	3505309019-0 其他設備	802	0.01		0
	3505309800-9 第一預備金	1,511,000	100.00	(3)	1,511,000
	小 計	123,842,379	8.16		122,785,288
	合 計	124,876,781	8.07		122,936,189

等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印製法律座談會彙編，全案已執行完畢，節餘數註銷繳庫。 2.相關改善措施：爾後年度妥適提編預算保留金額。	(7)	0 0 883,501 883,501		
1.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支援第一、二審法院夜間審判案件之加班費較預期減少等原因所致。 2.相關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10)	971,552		
1.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增節通訊費、各級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及緊急支應各審判機關設施維修所需費用等節餘。 2.相關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10)	0 8,322		
	(8)	76,415		
	(8)	802		
1.賸餘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相關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 1,057,091		
		1,940,592		

臺灣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2,877,000	0	742,877,000	693,568,3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150,000	0	71,150,000	71,595,9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231,000	0	24,231,000	23,296,235
六、獎金	193,701,000	0	193,701,000	185,612,586
七、其他給與	24,886,000	0	24,886,000	24,417,623
八、加班值班費	127,424,000	0	127,424,000	84,876,7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632,000	0	47,632,000	48,390,176
十一、保險	58,720,000	0	58,720,000	64,565,42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90,621,000	0	1,290,621,000	1,196,323,078

等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9,308,630	-6.64	789	755	
445,958	0.63	121	120	
-934,765	-3.86	66	63	
-8,088,414	-4.18	0	0	
-468,377	-1.88	0	0	
-42,547,291	-33.39	0	0	主要係支援第一、二審法院夜間審判等案件較少所致。
0		0	0	
758,176	1.59	0	0	
5,845,421	9.95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196,052元，支用人數10人。(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1,062,699元，進用派遣人數31人；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2,032,404元，進用派遣人數30人。
-94,297,922	-7.31	976	938	

臺灣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10,000	0	3,710,000	3,707,614
勘驗車	2,610,000	0	2,610,000	2,576,923
合 計	6,320,000	0	6,320,000	6,284,537

等法院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386	-0.06	1	1	原汰換大型警備車於90年12月購置。
-33,077	-1.27	1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35,463	-0.56	2	2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6,338,000	18,861,282	7,338,718	26,200,000
5.損失及補償			25,000,000	17,661,282	7,338,718	25,000,000
冤獄賠償聲請人	高院及所屬共25個機關之損失及賠償費	冤獄賠償	25,000,000	17,661,282	7,338,718	25,000,000
	小計		25,000,000	17,661,282	7,338,718	25,000,000
6.獎勵及慰問			1,338,000	1,200,000	0	1,200,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38,000	1,200,000	0	1,200,000
	小計		1,338,000	1,200,000	0	1,200,000
	合計		26,338,000	18,861,282	7,338,718	26,200,000

等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38,000							0				
0							0				
0			V			聲請補助案件判決尚未確定。	0			V	1.本院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處要點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確實執行。2.預算執行情形：依據聲請人實際申請賠償請求付款案件辦理支付，本年度已支付47件，依其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日數，原則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3.未達成原因：因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尚有已受理未決定及已確定未申請撥款案件，於本年度內無法完成聲請付款程序，需將未撥款全數辦理保留之必要。
0							0				
138,000							0				
138,000			V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預算執行情形：99年度預計三節慰問金共計發放669人次，實際發放共計600人次，每人每次發放2,000元。3.未達成原因：本案受補助者因死亡或移居海外等因素致實際補助金額較預算金額為少。
138,000							0				
138,000							0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	本院截至 99 年 12 月底應進用身障員工 28 名，已進用 27 名，未足額進用 1 名。另未足額進用人員本院已預控提報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需用名額。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查並上網公告。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營建工程—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	387,476	43,439	38,321	0	38,321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6,586	0	883	37,469	41,704	0	883	42,587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95.47%	0%	2.31%	97.78%	96.01%	0%	2.03%	98.04%	

等法院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96.00%	95.47%	一、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1.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調查研究與委託技術服務案」97年2月5日奉 司法院院台秘二字第 0970003180 號函同意所需經費新臺幣 3 億 8,747 萬 6,506 元，納編於適當年度概算依計畫辦理。 2.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一期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書圖，於 98 年 1 月 7 日始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備查及第一期修復工程招標案於 98 年 4 月 29 日始發包完成，原定 99 年 8 月 6 日完工；然因本工程於施工期間配合各使用單位需求辦理 2 次變更設計，並考量司法院會議需求要求間歇性停工、新增變更工項施作及配合花卉博覽會圍籬拆除期限等因素，於第 2 次變更設計時同意將工期展延至 99 年 8 月 31 日完工，並於 99 年 11 月 1 日完成驗收。 3. 工作報告書委託單位華梵大學已提送『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 1 期修復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期末報告，本院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院鼎總建字第 0990008443 號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因該工程之工作報告書尚須函請古蹟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無法如期於 99 年度辦理完竣，保留 852,000 元轉入 100 年度執行，節餘數註銷繳庫。 二、改善措施：工作報告書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華梵大學依契約規定仍須提交工作報告書、圖檔光碟片等資料，驗收通過後即可結案付款。	工程部分廠商如期申報完工，並依規定於 99 年 9 月 3 日完成竣工查驗、99 年 9 月 8 日(辦理初驗)、99 年 9 月 15 日(完成初驗複查)、99 年 9 月 17 日辦理正式驗收、99 年 11 月 1 日完成驗收。相關屬工程及設計監造等採購均已完成履約及結算。目前待委託工作報告書案完成驗收後，即可結案。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黃 淑 珍



機關長官：院 長 楊 鼎 章

